相思湖学术论丛

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研究

张显伟　等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内容简介

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是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是行政诉讼目的达致的方式、方法及基本载体。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所建构的程序性制度，或缘于立法时的缺失，或缘于中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及法治环境等的变化，现今看来已愈来愈不适应公民权利保障、促进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行政诉讼制度之诉求。在《行政诉讼法》修改在即的大背景下，探究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中所存在的立法问题，其理论价值与实务意义毋庸置疑。行政诉讼管辖制度、行政诉讼判例制度、行政诉讼撤诉制度、行政诉讼行政民事交叉案件的处理制度、行政诉讼调解制度、行政诉讼和解制度、行政赔偿诉讼制度、行政诉讼维持判决制度、行政诉讼证明标准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制度等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的完善或理性建构，不仅能够科学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体系结构，完善其内容，增强行政诉讼保护的维度、深度，解决行政诉讼上的棘手问题，而且对于促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的形成，和谐官民关系、良性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等，也具有不容忽视的深远意义。

引　论

行政诉讼法虽属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之一，但实际上行政诉讼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存在的差异是十分鲜明的。它们相互间的异同、两两之间关系在通行的诉讼法学教科书中多有描述，在此无需赘述。笔者从另外视角考量行政诉讼法律制度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区别，得出的判断是行政诉讼法律制度虽多位程序及程序性法律制度，但尚存在不少实体性法律制度内容的规定或立法设置。与行政诉讼法律制度不同，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基本上是程序及程序性法律制度，它们两大诉讼法律制度更是纯诉讼法律制度。比如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行政诉讼判决制度等现行《行政诉讼法》所设置的法律制度实际上是规定权利(力)及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制度，亦即实际上是实体性法律制度。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就是行政诉讼实体性法律制度。现行《行政诉讼法》第二章是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的法律规定，具体体现为《行政诉讼法》的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是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行政纠纷案件的范围，亦即学界谓为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肯定性范围，第十二条规定的是人民法院不可以受理的行政纠纷案件的范围，亦即学界谓为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否定性范围。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的具体规定中，我们明显可以得知其是关于

权利和义务性的规定，即实体性法律规定。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里详细地谈到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法律制度问题，他一针见血地指出："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是行政诉讼法首先要解决的重要问题。"① 行政诉讼的范围指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裁判行政争议的范围，亦即人民法院对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进行司法监督的范围。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牵及行政诉讼活动主体法院、行政主体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三方，对人民法院主体而言，其是人民法院司法审查权的范围和边界；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来说，行政诉讼的范围也就是其对行政行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和提供救济的范围；对行政主体来说，行政诉讼的范围就是其行政行为接受司法审查，接受相对人通过诉讼途径的监督和接受司法监督的范围。行政诉讼法之所以必须明晰受案范围制度，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因为行政诉讼涉及国家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行政行为的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无限制地接受司法审查。根据国家职权相互分工与互相制约的原理，行政权的行使要接受司法权的一定监督和制约，因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部分行政行为不服，认为其违法，侵犯他们的合法权益，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对该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并作出相应裁判。但是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制约，不能是无限的。行政行为不同于民事行为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行为，它涉及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有些行政行为涉及国家社会的安全和利益而需要保密，通过司法程序可能泄密，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重大、甚至是无可挽回的损失；有些行政行为事关重大而需要紧急处置、迅速处理，若一旦进入司法程序那么有可能贻误时机，导致严重后果；有些行政行为具有极强的政治性，需要适应一定时期一定地区形势的变化，此种行为的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后，法院不可能找到明确的法律标准衡量、评判，如果由法院以司法自由裁量取代行政自由裁量来解决，这就不仅会使国家职权分工造成混乱，而且可能导致许多重大国际国内问题的错误处置，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因为法院不可能了解各种微妙的国际关系问题和各种复杂的国内政策问题，自由

①甘文：《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之评论》，242 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裁量失去了政治政策和策略考虑就只能变成瞎裁乱量。行政行为既要接受司法监督，又不能无限制地接受司法监督，这就必须划出一条明确的界限，确定哪些行为可受司法审查，哪些行为不受司法审查，否则，原告起诉和法院受理行政案件都会无所适从，这就是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受案范围的最主要的原因。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不涉及两种国家权力的关系，不存在上述问题，故不需要在诉讼法中规定受案范围，尽管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实际上也存在受案范围的问题。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产生的原因，尤其是其具体内容的规定来看，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是关乎主体权利（力）和义务内容的实体性法律制度。

行政诉讼判决制度也是行政诉讼实体性法律制度。这里的行政诉讼判决特指行政诉讼一审行政判决或初审行政判决，是指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在审理一审行政案件终结时，根据事实和法律，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作出的结论性判定，以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作出的权威性处理。根据《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一审行政判决的种类包括维持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判决、撤销判决、变更判决、履行判决等几种。维持判决，是指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在查清全部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正确，并对业已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予以认可和维持行政行为效力强化行政行为权威的一种判决。人民法院如果要作出行政诉讼维持判决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此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具体行政行为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才能判决维持：（1）证据确凿；（2）适用法律、法规正确；（3）符合法定程序。换句话说，如果被诉的行政行为不具备上述三个条件之一，人民法院无权作出维持判决，亦可以说在上述三个条件同时具备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有权对被诉的行政行为予以维持。撤销判决是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审查，认定被诉行政行为部分或全部违法，从而部分或全部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判决。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撤销判决可分为以下三种具体形式：（1）全部撤销，适用于具体行政行为全部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部分违法但具体行政行为不可分的情形；（2）部分撤销，适用于具体行政行为部分违法且具体行政行为可分的情形；（3）判决撤销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适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于违法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后，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具体法律问题并未解决，尚需被告对具体行政行为所涉及的事项作出处理的情形。《行政诉讼法》对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判决的法定情形也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被诉行政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撤销判决：（1）主要证据不足；（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3）违反法定程序；（4）超越职权；（5）滥用职权。《行政诉讼法》还同时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违法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在判决撤销的同时，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处理：（1）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2）责令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3）向被告和有关机关提出司法建议；（4）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建议有权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但人民法院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判决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受此限。同时，被告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结果相同，但主要事实或者主要理由有改变的，不属于“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情形。如果被告行政机关违反上述规定，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了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应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并对拒绝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促使其履行义务。履行判决是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定行政机关负有法定职责，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的，责令被告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履行判决的作出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被告负有法定职责，应当履行一定的义务；（2）行政机关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有职责就应当履行，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则会导致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侵害。变更判决是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行政处罚行为显失公正，运用国家审判权直接予以改变的判决。变更判决是人民法院行使司法变更权的具体表现。与撤销判决最大的区别在于变更判决直接确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因此便于实现行政审判的任务。因此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仅享有有限的变更权，这种有限表现于变更判决的适用条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具备下列条件时才可以作出变更判决：（1）变更判决只适用于行政处罚行为；（2）变更判决只适用于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行为。驳回原告诉讼

请求判决是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不能成立，但又不适宜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其他类型的判决的情况下，直接作出否定原告诉讼请求的一种判决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适用于下列情况：(1) 起诉被告不作为理由不能成立的；(2)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存在合理性的问题；(3)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因法律、政策的变化需要变更或废止的；(4) 其他应当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不能或不适宜作出其他类型的判决，而原告的诉讼请求又不能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以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确认判决是人民法院通过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或违法的一种判决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确认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或者有效判决的适用条件是：(1)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2) 人民法院不适宜适用维持判决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判决：(1)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但判决责令其履行法定职责已无实际意义的；(2)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3)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成立或者无效的；(4)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判决，并责令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依法判决承担赔偿责任。从行政诉讼判决制度的规定中我们明显也可以看出其是或主要是行政诉讼实体性法律制度。

笔者认为现行《行政诉讼法》基本上是由行政诉讼实体性法律制度、行政诉讼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构成的，除上述三大部分外还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基本原则及其他一些比如生效时间等等的技术性规定等内容。行政诉讼程序意指行政纠纷诉讼处理的方式、方法、步骤等，在我国行政诉讼的程序是由行政诉讼一审程序、行政诉讼二审程序、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及行政诉讼执行程序构成的。当然每一个程序又可以细分为多个具体的环节、步骤。比如行政诉讼一审程序可以具体细分为起诉、受案审查、受案、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合议庭评议、作出裁判、宣告裁判等步骤。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意指偏重于程序性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笔者认为行政

诉讼阻却制度包括诉讼中止、诉讼终结、延期审理等是程序性法律制度，另外行政诉讼管辖制度、行政诉讼撤诉制度等等也属于偏重于程序性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行政诉讼程序性法律制度作为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存在问题的深度挖掘及对其完善的理性思考对我国未来行政诉讼制度的现代化发展具有不可低估的价值意义。再者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尚缺乏一些行政诉讼程序性法律制度，比如行政诉讼判例制度，对这些程序性法律制度的设计建构可以服务于我国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完善。为此本书选取行政诉讼部分程序性法律制度作为对象加以论述，以期为我国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完善做出些许智力贡献，以期引起学界对行政诉讼程序性法律制度研究的旨趣。

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研究

张显伟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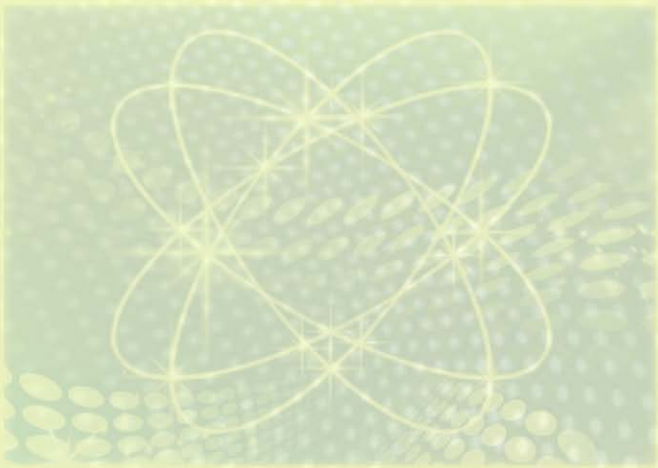

广西人民出版社

相思湖学术论丛

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研究

张显伟　等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研究 / 张显伟等著.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7-219-08798-5

Ⅰ. ①行… Ⅱ. ①张… Ⅲ. ①行政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Ⅳ. ①D925.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 014909 号

责任编辑 农向东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南宁市桂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 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8798-5/D・1162
定　　价	28.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内容简介

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是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是行政诉讼目的达致的方式、方法及基本载体。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所建构的程序性制度，或缘于立法时的缺失，或缘于中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及法治环境等的变化，现今看来已愈来愈不适应公民权利保障、促进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行政诉讼制度之诉求。在《行政诉讼法》修改在即的大背景下，探究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中所存在的立法问题，其理论价值与实务意义毋庸置疑。行政诉讼管辖制度、行政诉讼判例制度、行政诉讼撤诉制度、行政诉讼行政民事交叉案件的处理制度、行政诉讼调解制度、行政诉讼和解制度、行政赔偿诉讼制度、行政诉讼维持判决制度、行政诉讼证明标准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制度等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的完善或理性建构，不仅能够科学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体系结构，完善其内容，增强行政诉讼保护的维度、深度，解决行政诉讼上的棘手问题，而且对于促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的形成，和谐官民关系、良性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等，也具有不容忽视的深远意义。

引　论

行政诉讼法虽属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之一，但实际上行政诉讼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存在的差异是十分鲜明的。它们相互间的异同、两两之间关系在通行的诉讼法学教科书中多有描述，在此无需赘述。笔者从另外视角考量行政诉讼法律制度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区别，得出的判断是行政诉讼法律制度虽多位程序及程序性法律制度，但尚存在不少实体性法律制度内容的规定或立法设置。与行政诉讼法律制度不同，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基本上是程序及程序性法律制度，它们两大诉讼法律制度更是纯诉讼法律制度。比如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行政诉讼判决制度等现行《行政诉讼法》所设置的法律制度实际上是规定权利(力)及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制度，亦即实际上是实体性法律制度。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就是行政诉讼实体性法律制度。现行《行政诉讼法》第二章是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的法律规定，具体体现为《行政诉讼法》的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是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行政纠纷案件的范围，亦即学界谓为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肯定性范围，第十二条规定的是人民法院不可以受理的行政纠纷案件的范围，亦即学界谓为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否定性范围。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的具体规定中，我们明显可以得知其是关于

权利和义务性的规定，即实体性法律规定。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里详细地谈到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法律制度问题，他一针见血地指出："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是行政诉讼法首先要解决的重要问题。"① 行政诉讼的范围指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裁判行政争议的范围，亦即人民法院对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进行司法监督的范围。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牵及行政诉讼活动主体法院、行政主体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三方，对人民法院主体而言，其是人民法院司法审查权的范围和边界；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来说，行政诉讼的范围也就是其对行政行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和提供救济的范围；对行政主体来说，行政诉讼的范围就是其行政行为接受司法审查，接受相对人通过诉讼途径的监督和接受司法监督的范围。行政诉讼法之所以必须明晰受案范围制度，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因为行政诉讼涉及国家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行政行为的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无限制地接受司法审查。根据国家职权相互分工与互相制约的原理，行政权的行使要接受司法权的一定监督和制约，因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部分行政行为不服，认为其违法，侵犯他们的合法权益，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对该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并作出相应裁判。但是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制约，不能是无限的。行政行为不同于民事行为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行为，它涉及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有些行政行为涉及国家社会的安全和利益而需要保密，通过司法程序可能泄密，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重大、甚至是无可挽回的损失；有些行政行为事关重大而需要紧急处置、迅速处理，若一旦进入司法程序那么有可能贻误时机，导致严重后果；有些行政行为具有极强的政治性，需要适应一定时期一定地区形势的变化，此种行为的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后，法院不可能找到明确的法律标准衡量、评判，如果由法院以司法自由裁量取代行政自由裁量来解决，这就不仅会使国家职权分工造成混乱，而且可能导致许多重大国际国内问题的错误处置，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因为法院不可能了解各种微妙的国际关系问题和各种复杂的国内政策问题，自由

①甘文：《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之评论》，242 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裁量失去了政治政策和策略考虑就只能变成瞎裁乱量。行政行为既要接受司法监督，又不能无限制地接受司法监督，这就必须划出一条明确的界限，确定哪些行为可受司法审查，哪些行为不受司法审查，否则，原告起诉和法院受理行政案件都会无所适从，这就是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受案范围的最主要的原因。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不涉及两种国家权力的关系，不存在上述问题，故不需要在诉讼法中规定受案范围，尽管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实际上也存在受案范围的问题。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产生的原因，尤其是其具体内容的规定来看，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制度是关乎主体权利（力）和义务内容的实体性法律制度。

行政诉讼判决制度也是行政诉讼实体性法律制度。这里的行政诉讼判决特指行政诉讼一审行政判决或初审行政判决，是指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在审理一审行政案件终结时，根据事实和法律，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作出的结论性判定，以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作出的权威性处理。根据《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一审行政判决的种类包括维持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判决、撤销判决、变更判决、履行判决等几种。维持判决，是指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在查清全部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正确，并对业已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予以认可和维持行政行为效力强化行政行为权威的一种判决。人民法院如果要作出行政诉讼维持判决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此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具体行政行为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才能判决维持：（1）证据确凿；（2）适用法律、法规正确；（3）符合法定程序。换句话说，如果被诉的行政行为不具备上述三个条件之一，人民法院无权作出维持判决，亦可以说在上述三个条件同时具备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有权对被诉的行政行为予以维持。撤销判决是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审查，认定被诉行政行为部分或全部违法，从而部分或全部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判决。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撤销判决可分为以下三种具体形式：（1）全部撤销，适用于具体行政行为全部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部分违法但具体行政行为不可分的情形；（2）部分撤销，适用于具体行政行为部分违法且具体行政行为可分的情形；（3）判决撤销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适用

于违法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后，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具体法律问题并未解决，尚需被告对具体行政行为所涉及的事项作出处理的情形。《行政诉讼法》对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判决的法定情形也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被诉行政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撤销判决：（1）主要证据不足；（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3）违反法定程序；（4）超越职权；（5）滥用职权。《行政诉讼法》还同时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违法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在判决撤销的同时，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处理：（1）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2）责令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3）向被告和有关机关提出司法建议；（4）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建议有权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但人民法院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判决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受此限。同时，被告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结果相同，但主要事实或者主要理由有改变的，不属于“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情形。如果被告行政机关违反上述规定，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了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应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并对拒绝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促使其履行义务。履行判决是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定行政机关负有法定职责，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的，责令被告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履行判决的作出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被告负有法定职责，应当履行一定的义务；（2）行政机关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有职责就应当履行，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则会导致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侵害。变更判决是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行政处罚行为显失公正，运用国家审判权直接予以改变的判决。变更判决是人民法院行使司法变更权的具体表现。与撤销判决最大的区别在于变更判决直接确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因此便于实现行政审判的任务。因此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仅享有有限的变更权，这种有限表现于变更判决的适用条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具备下列条件时才可以作出变更判决：（1）变更判决只适用于行政处罚行为；（2）变更判决只适用于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行为。驳回原告诉讼

请求判决是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不能成立，但又不适宜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其他类型的判决的情况下，直接作出否定原告诉讼请求的一种判决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适用于下列情况：(1) 起诉被告不作为理由不能成立的；(2)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存在合理性的问题；(3)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因法律、政策的变化需要变更或废止的；(4) 其他应当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不能或不适宜作出其他类型的判决，而原告的诉讼请求又不能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以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确认判决是人民法院通过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或违法的一种判决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确认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或者有效判决的适用条件是：(1)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2) 人民法院不适宜适用维持判决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判决：(1)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但判决责令其履行法定职责已无实际意义的；(2)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3)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成立或者无效的；(4)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判决，并责令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依法判决承担赔偿责任。从行政诉讼判决制度的规定中我们明显也可以看出其是或主要是行政诉讼实体性法律制度。

笔者认为现行《行政诉讼法》基本上是由行政诉讼实体性法律制度、行政诉讼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构成的，除上述三大部分外还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基本原则及其他一些比如生效时间等等的技术性规定等内容。行政诉讼程序意指行政纠纷诉讼处理的方式、方法、步骤等，在我国行政诉讼的程序是由行政诉讼一审程序、行政诉讼二审程序、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及行政诉讼执行程序构成的。当然每一个程序又可以细分为多个具体的环节、步骤。比如行政诉讼一审程序可以具体细分为起诉、受案审查、受案、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合议庭评议、作出裁判、宣告裁判等步骤。行政诉讼程序性制度意指偏重于程序性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笔者认为行政